

浸信会信仰与信息 (2000)

一、圣经

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人写成。圣经是神向人显明祂自己，是神的指示之完美宝藏，神是其作者。圣经旨在拯救世人，传达真理，其内容毫无错误。因此，所有经文都是完全真实可靠的。圣经显明了神用来审判我们的准则，所以在现世以及直到世界的末了都是基督徒得以合一的真正核心。圣经也是判定人类一切行为、信条、宗教观念的最高准则。整本圣经都见证了基督，祂是神启示的焦点所在。

出埃及记 24 : 4 ; 申命记 4 : 1-2 ; 17 : 19 ; 约书亚记 8 : 34 ; 诗篇 19 : 7-10 ; 119 : 11, 89, 105, 140 ; 以赛亚书 34 : 16 ; 40 : 8 ; 耶利米书 15 : 16 ; 36 : 1-32 ; 马太福音 5 : 17-18 ; 22 : 29 ; 路加福音 21 : 33 ; 24 : 44-46 ; 约翰福音 5 : 39 ; 16 : 13-15 ; 17 : 17 ; 使徒行传 2 : 16 及之后经文 ; 17 : 11 ; 罗马书 15 : 4 ; 16 : 25-26 ; 提摩太后书 3 : 15-17 ; 希伯来书 1 : 1-2 ; 4 : 12 ; 彼得前书 1 : 25 ; 彼得后书 1 : 19-21

二、神

有一位独一的又真又活的神。祂是智慧的、灵性的、有位格的存在，是万有的创造者、救赎者、维护者和统管者。神无限圣洁、完全完美、全能全知。祂拥有完美的认知，知道过去、现在、将来一切的事，包括那些有自由意志的受造物将来所做的决定。我们理当全然爱祂、尊崇祂、顺服祂。永存的三一神向我们显明祂的三一性，即父、子、圣灵各具不同的特点，但其本质、本性和本体却不可分割。

1. 圣父

圣父照着祂的恩典和旨意统管万有，护理看顾万有和受造物并且掌控人类历史的走向。祂全能全知、全爱全智。对那些因信靠耶稣基督而成为神儿女的人来说，神是他们真正的父；对全人类来说，祂以慈父之心对待他们。

创世记 1 : 1 ; 2 : 7 ; 出埃及记 3 : 14 ; 6 : 2-3 ; 15 : 11 及之后经文 ; 20 : 1 及之后经文 ; 利未记 22 : 2 ; 申命记 6 : 4 ; 32 : 6 ; 历代志上 29 : 10 ; 诗篇 19 : 13 ; 以赛亚书 43 : 3, 15 ; 64 : 8 ; 耶利米书 10 : 10 ; 17 : 13 ; 马太福音 6 : 9 及之后经文 ; 7 : 11 ; 23 : 9 ; 28 : 19 ; 马可福音 1 : 9-11 ; 约翰福音 4 : 24 ; 5 : 26 ; 14 : 6-13 ; 17 : 1-8 ; 使徒行传 1 : 7 ; 罗马书 8 : 14-

15；哥林多前书 8：6；加拉太书 4：6；以弗所书 4：6；歌罗西书 1：15；提摩太前书 1：17；希伯来书 11：6；12：9；彼得前书 1：17；约翰一书 5：7

2. 圣子

基督是神的永恒之子。祂道成肉身，从圣灵感孕，由童贞女马利亚而生。耶稣完全完美地显明了神的旨意，行出了神的旨意。祂亲自取了人性，有人的需要与局限性，完全与人认同，但没有犯罪。祂顺服神的律法，从而尊荣神的律法。祂替我们在十字架上受死，将我们从罪中救赎出来。然后，祂从死里复活，有荣耀的肉身，向祂的门徒显现，让他们知道祂就是被钉十字架前与他们在一起的那一位。祂升天，被高举，现在坐在神的右边。祂是人与神之间唯一的中保，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通过祂，人与神得以和好。祂将在大能与荣耀中再临，然后审判世人，完成祂的救赎之工。祂现今居住在所有信徒心中，是永活永在的主！

创世记 18：1 及之后经文；诗篇 2：7 及之后经文；110：1 及之后经文；以赛亚书 7：14；53：1-12；马太福音 1：18-23；3：17；8：29；11：27；14：33；16：16，27；17：5；27；28：1-6，19；马可福音 1：1；3：11；路加福音 1：35；4：41；22：70；24：46；约翰福音 1：1-18，29；10：30，38；11：25-27；12：44-50；14：7-11；16：15-16，28；17：1-5，21-22；20：1-20，28；使徒行传 1：9；2：22-24；7：55-56；9：4-5，20；罗马书 1：3-4；3：23-26；5：6-21；8：1-3，34；10：4；哥林多前书 1：30；2：2；8：6；15：1-8，24-28；哥林多后书 5：19-21；8：9；加拉太书 4：4-5；以弗所书 1：20；3：11；4：7-10；腓立比书 2：5-11；歌罗西书 1：13-22；2：9；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18；提摩太前书 2：5-6；3：16；提多书 2：13-14；希伯来书 1：1-3；4：14-15；7：14-28；9：12-15，24-28；12：2；13：8；彼得前书 2：21-25；3：22；约翰一书 1：7-9；3：2；4：14-15；5：9；约翰二书 7-9；启示录 1：13-16；5：9-14；12：10-11；13：8；19：16

3. 圣灵

圣灵是神之灵，是完全的神。祂默示古时的圣贤写下圣经。祂光照人，使他们能明白真道。祂高举基督，让人知罪、知义、知审判。祂召唤人来到救主面前，使他们重生。在重生之时，所有信徒都受圣灵的浸，归入基督的身体。圣灵陶造基督徒的品格，安慰信徒，赐给他们属灵的恩赐，使他们能用属灵的恩赐透过祂的教会事奉神。信徒受圣灵为印记直到最后得赎的日子。圣灵与基督徒同在，这是神使基督徒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之凭据。基督徒和教会在敬拜时、传福音时、事奉时会得着圣灵的光照，领受圣灵赐下的能力。

创世记 1：2；士师记 14：6；约伯记 26：13；诗篇 51：11；139：7 及之后经文；以赛亚书 61：1-3；约珥书 2：28-32；马太福音 1：18；3：16；4：1；12：28-32；28：19；马可福音

1 : 10, 12 ; 路加福音 1 : 35 ; 4 : 1, 18-19 ; 11 : 13 ; 12 : 12 ; 24 : 49 ; 约翰福音 4 : 24 ; 14 : 16-17, 26 ; 15 : 26 ; 16 : 7-14 ; 使徒行传 1 : 8 ; 2 : 1-4, 38 ; 4 : 31 ; 5 : 3 ; 6 : 3 ; 7 : 55 ; 8 : 17, 39 ; 10 : 44 ; 13 : 2 ; 15 : 28 ; 16 : 6 ; 19 : 1-6 ; 罗马书 8 : 9-11, 14-16, 26-27 ; 哥林多前书 2 : 10-14 ; 3 : 16 ; 12 : 3-11, 13 ; 加拉太书 4 : 6 ; 以弗所书 1 : 13-14 ; 4 : 30 ; 5 : 18 ; 帖撒罗尼迦前书 5 : 19 ; 提摩太前书 3 : 16 ; 4 : 1 ; 提摩太后书 1 : 14 ; 3 : 16 ; 希伯来书 9 : 8, 14 ; 彼得后书 1 : 21 ; 约翰一书 4 : 13 ; 5 : 6-7 ; 启示录 1 : 10 ; 22 : 17

三、人

人是神独具匠心的创造，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神造男造女，他们是祂创造的顶峰之作。男女性别是神赐予的，是神美好的创造。起初，人是无罪的。创造者赐给他自由，可以做出选择。然而，他自由做出的选择却使他犯罪得罪神，使罪进入全人类。撒旦试探诱人，于是人违背了神的诫命，堕落败坏，不再无罪。他的后代也由此继承了倾向于犯罪的本性和生活环境。因此，只要他们能够做出道德上的决定，他们就会犯罪并被定罪。只有神的恩典能使人与这位圣洁的神建立关系，能让人成就神造人的旨意。人的神圣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因为神照着祂的形象造人并且基督为人死；因此，每个种族的每个人都完全有人的尊严，配得受到尊重和得到来自基督徒的爱。

创世记 1 : 26-30 ; 2 : 5, 7, 18-22 ; 3 ; 9 : 6 ; 诗篇 1 ; 8 : 3-6 ; 32 : 1-5 ; 51 : 5 ; 以赛亚书 6 : 5 ; 耶利米书 17 : 5 ; 马太福音 16 : 26 ; 使徒行传 17 : 26-31 ; 罗马书 1 : 19-32 ; 3 : 10-18, 23 ; 5 : 6, 12, 19 ; 6 : 6 ; 7 : 14-25 ; 8 : 14-18, 29 ; 哥林多前书 1 : 21-31 ; 15 : 19, 21-22 ; 以弗所书 2 : 1-22 ; 歌罗西书 1 : 21-22 ; 3 : 9-11

四、救恩

救恩涉及对全人的救赎，是白白赐给所有接受耶稣基督为主和救主之人的。耶稣基督用祂的宝血永远救赎了信徒。从广义来说，救恩包括重生、称义、成圣和得荣耀。除非个人信靠耶稣基督，接受祂为主，否则不能得到救恩。

重生或新生：这是神恩典的工作，由此信徒成为在基督耶稣里新造的人。这是圣灵带来人心的改变；圣灵使人知罪，人悔改并信靠主耶稣基督，以此来回应神。悔改和信心是恩典带来的不可分割的经历。

悔改是诚心离开罪，回转向神。信靠是接受耶稣基督，全人委身于基督，认祂为主和救主。

称义：神根据祂义的原则彰显祂的恩慈，宣判那些悔改并信靠基督的罪人完全无罪。称义使信徒得以与神和好并得到神的恩宠。

成圣：这是人重生时开始经历的过程。信徒在重生时被分别为圣以成就神的旨意，开始能够借着内住之圣灵的同在和大能不断成长，以达到道德上和属灵上的成熟。重生后的人在恩典中的成长是持续一生的过程。

得荣耀：这是救恩达到完满的阶段，是被神救赎之人最终得福的永恒状态。

创世记 3：15；出埃及记 3：14-17；6：2-8；马太福音 1：21；4：17；16：21-26；27：22-28：6；路加福音 1：68-69；2：28-32；约翰福音 1：11-14，29；3：3-21，36；5：24；10：9，28-29；15：1-16；17：17；使徒行传 2：21；4：12；15：11；16：30-31；17：30-31；20：32；罗马书 1：16-18；2：4；3：23-25；4：3 及之后经文；5：8-10；6：1-23；8：1-18，29-39；10：9-10，13；13：11-14；哥林多前书 1：18，30；6：19-20；15：10；哥林多后书 5：17-20；加拉太书 2：20；3：13；5：22-25；6：15；以弗所书 1：7；2：8-22；4：11-16；腓立比书 2：12-13；歌罗西书 1：9-22；3：1 及之后经文；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24；提摩太后书 1：12；提多书 2：11-14；希伯来书 2：1-3；5：8-9；9：24-28；11：1-12：8，14；雅各书 2：14-26；彼得前书 1：2-23；约翰一书 1：6-2：11；启示录 3：20；21：1-22：5

五、神恩典的旨意

拣选是神恩典的旨意，神依照其旨意使罪人重生、称义、成圣和得荣耀。这与人的自由意志并不矛盾，并且涵盖了为达成这一目标的所有方式。神的拣选荣耀地彰显了神主权的良善，是完全智慧的、圣洁的、不可改变的，使人无法自夸，让人谦卑下来。

所有真正的信徒都会忍耐到最后。那些在基督里神所接受并通过圣灵使其成圣的人绝不会从恩典中坠落，而会忍耐到底。信徒可能会因为疏忽或受试探而陷入罪中，从而使圣灵担忧，妨害他们领受到恩惠和安慰，使基督的事工蒙羞，给他们招来暂时的审判；然而，神的大能借着他们的信终将保守他们，使他们得救。

创世记 12：1-3；出埃及记 19：5-8；撒母耳记上 8：4-7，19-22；以赛亚书 5：1-7；耶利米书 31：31 及之后经文；马太福音 16：18-19；21：28-45；24：22，31；25：34；路加福音 1：68-79；2：29-32；19：41-44；24：44-48；约翰福音 1：12-14；3：16；5：24；6：44-45，65；10：27-29；15：16；17：6，12，17-18；使徒行传 20：32；罗马书 5：9-10；8：28-29；10：12-15；11：5-7，26-36；哥林多前书 1：1-2；15：24-28；以弗所书 1：4-23；2：1-10；

3：1-11；歌罗西书 1：12-14；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提摩太后书 1：12；2：10，19；希伯来书 11：39-12：2；雅各书 1：12；彼得前书 1：2-5，13；2：4-10；约翰一书 1：7-9；2：19；3：2

六、教会

新约模式的耶稣基督的教会是一群受浸了的信徒的集合。这一集合是自主的，地方性的，是在福音带来的基督教信仰和团契上通过约联接起来。教会遵行基督设立的两个礼仪，依照基督的律治理会众。信徒行使借着神话语领受到的恩赐、权利和特权，力图传扬福音，直到地极。每个教会在基督的权柄下依照民主程序运作。在这样的会众中，每个成员都有责任以基督为主。圣经提到教会里的职分有牧师和执事。尽管弟兄和姐妹都领受了恩赐，用于教会里的事奉；但是，牧师这一职分只限于符合圣经规定资格的弟兄担当。新约也谈到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其成员包括历代被赎之民，包括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

马太福音 16：15-19；18：15-20；使徒行传 2：41-42，47；5：11-14；6：3-6；13：1-3；14：23，27；15：1-30；16：5；20：28；罗马书 1：7；哥林多前书 1：2；3：16；5：4-5；7：17；9：13-14；12；以弗所书 1：22-23；2：19-22；3：8-11，21；5：22-32；腓立比书 1：1；歌罗西书 1：18；提摩太前书 2：9-14；3：1-15；4：14；希伯来书 11：39-40；彼得前书 5：1-4；启示录 2-3；21：2-3

七、浸礼和主餐

基督徒的浸礼是奉父、子、圣灵的名使信徒全身浸入水中的仪式。这是顺服的行动，象征着信徒信靠这位被钉十字架、被埋葬、从死里复活的救主，象征着信徒向罪死、旧的生命被埋葬、在基督耶稣里复活、活出基督里的新生命。浸礼也是受浸之人的见证，见证了他相信将来末世会有死里复活。浸礼是教会的一个礼仪，是获得教会会友资格和被允许领主餐的先决条件。主餐是一个象征，也是信徒顺服的行动。教会成员顺服基督的吩咐，通过领受饼和杯纪念救赎主的受死和期盼等待祂再来。

马太福音 3：13-17；26：26-30；28：19-20；马可福音 1：9-11；14：22-26；路加福音 3：21-22；22：19-20；约翰福音 3：23；使徒行传 2：41-42；8：35-39；16：30-33；20：7；罗马书 6：3-5；哥林多前书 10：16，21；11：23-29；歌罗西书 2：12

八、主日

主日是一个礼拜的头一日。这是基督徒要定期遵行的惯例，纪念基督从死里复活。主日的活动应该包括集体的和个人的敬拜神和亲近神。主日的活动应该在耶稣基督的权柄下进行并且与基督徒的良知相称。

出埃及记 20 : 8-11 ; 马太福音 12 : 1-12 ; 28 : 1 及之后经文 ; 马可福音 2 : 27-28 ; 16 : 1-7 ; 路加福音 24 : 1-3, 33-36 ; 约翰福音 4 : 21-24 ; 20 : 1, 19-28 ; 使徒行传 20 : 7 ; 罗马书 14 : 5-10 ; 哥林多前书 16 : 1-2 ; 歌罗西书 2 : 16 ; 3 : 16 ; 启示录 1 : 10

九、国度

从广义来说，神的国度是指祂对整个宇宙的统治；从狭义来说，是指祂对那些甘心以祂为王之人的统治。具体来说，神的国度是人得救后进入的领域。那些信靠耶稣基督，像孩子一样委身于祂的人会进入这个救恩的领域。基督徒应该祷告祈求神国降临以及神的旨意在地上成就并以此为目标努力做工。神国达到完全圆满的状态是在末期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

创世记 1 : 1 ; 以赛亚书 9 : 6-7 ; 耶利米书 23 : 5-6 ; 马太福音 3 : 2 ; 4 : 8-10, 23 ; 12 : 25-28 ; 13 : 1-52 ; 25 : 31-46 ; 26 : 29 ; 马可福音 1 : 14-15 ; 9 : 1 ; 路加福音 4 : 43 ; 8 : 1 ; 9 : 2 ; 12 : 31-32 ; 17 : 20-21 ; 23 : 42 ; 约翰福音 3 : 3 ; 18 : 36 ; 使徒行传 1 : 6-7 ; 17 : 22-31 ; 罗马书 5 : 17 ; 8 : 19 ; 哥林多前书 15 : 24-28 ; 歌罗西书 1 : 13 ; 希伯来书 11 : 10, 16 ; 12 : 28 ; 彼得前书 2 : 4-10 ; 4 : 13 ; 启示录 1 : 6, 9 ; 5 : 10 ; 11 : 15 ; 21-22

十、末后之事

神在祂所定的时间将以祂自己的方式带领这个世界走向恰当的终结。耶稣基督照着自己的应许将亲自以可见的方式在荣耀中再次临到世上，死人会复活，基督会以公义审判每一个人。不义之人将被投入地狱这个施行永刑的地方；义人将拥有复活的、得荣耀的身体，将领受奖赏并与主永远在天国里同住。

以赛亚书 2 : 4 ; 11 : 9 ; 马太福音 16 : 27 ; 18 : 8-9 ; 19 : 28 ; 24 : 27, 30, 36, 44 ; 25 : 31-46 ; 26 : 64 ; 马可福音 8 : 38 ; 9 : 43-48 ; 路加福音 12 : 40, 48 ; 16 : 19-26 ; 17 : 22-37 ; 21 : 27-28 ; 约翰福音 14 : 1-3 ; 使徒行传 1 : 11 ; 17 : 31 ; 罗马书 14 : 10 ; 哥林多前书 4 : 5 ; 15 : 24-28, 35-58 ; 哥林多后书 5 : 10 ; 腓立比书 3 : 20-21 ; 歌罗西书 1 : 5 ; 3 : 4 ; 帖撒罗尼迦前书 4 : 14-18 ; 5 : 1 及之后经文 ; 帖撒罗尼迦后书 1 : 7 及之后经文 ; 2 ; 提摩太前书

6：14；提摩太后书 4：1，8；提多书 2：13；希伯来书 9：27-28；雅各书 5：8；彼得后书 3：7 及之后经文；约翰一书 2：28；3：2；犹大书 14；启示录 1：18；3：11；20：1-22：13

十一、传福音和宣教

每一个跟随基督之人和每一个主耶稣基督的教会都有责任和有特权使万民做主的门徒。人的灵借着圣灵得到新生，新生之人开始产生对他人的爱。所有基督徒都应努力宣教，这是因为重生得救后的人在属灵生活中必然会这样做。基督多次清楚明白地教导吩咐了这一点。主耶稣基督吩咐我们要向万邦传讲福音。每一个神的儿女都有责任用口头见证、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以及其他与基督的福音相符的方式来不断努力为基督赢得失丧之人。

创世记 12：1-3；出埃及记 19：5-6；以赛亚书 6：1-8；马太福音 9：37-38；10：5-15；13：18-30，37-43；16：19；22：9-10；24：14；28：18-20；路加福音 10：1-18；24：46-53；约翰福音 14：11-12；15：7-8，16；17：15；20：21；使徒行传 1：8；2；8：26-40；10：42-48；13：2-3；罗马书 10：13-15；以弗所书 3：1-11；帖撒罗尼迦前书 1：8；提摩太后书 4：5；希伯来书 2：1-3；11：39 - 12：2；彼得前书 2：4-10；启示录 22：17

十二、教育

基督信仰是提倡启蒙和学识的信仰。在耶稣基督里常存一切智慧和知识。因此，一切与真理有关的学识都是我们基督徒传统的一部分。人在基督里的新生会开启人的一切感官，使人渴慕知识。而且，教育在基督国度里的使命与宣教和做善工的使命是协调一致的，所以教育同时也应该得到教会的大力支持。一个充分完备的基督教教育体系对基督子民全方位的属灵成长计划是有必要的。

在基督教教育领域里，学术自由和学术责任之间应该有适当的平衡。在任何有序的人类关系中，自由常常都是受限的，不是绝对的。在基督教学校、大学、神学院里，教员的自由受限于耶稣基督至高无上的权柄、圣经的权威性以及各个学校不同的建校宗旨。

申命记 4：1，5，9，14；6：1-10；31：12-13；尼希米记 8：1-8；约伯记 28：28；诗篇 19：7 及之后经文；119：11；箴言 3：13 及之后经文；4：1-10；8：1-7，11；15：14；传道书 7：19；马太福音 5：2；7：24 及之后经文；28：19-20；路加福音 2：40；哥林多前书 1：18-31；以弗所书 4：11-16；腓立比书 4：8；歌罗西书 2：3，8-9；提摩太前书 1：3-7；提摩太后书 2：15；3：14-17；希伯来书 5：12-6：3；雅各书 1：5；3：17

十三、管家职分

神是一切现世福分和属灵福分之源头。我们自身和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属于神的。从属灵层面来说，基督徒欠全世界福音的债，神托付给他们传福音这个神圣的任务，也赋予他们责任去管理他们拥有的财物。因此，基督徒有义务用他们的时间、天赋、财物来事奉神。他们应该认识到所有这一切都是交托给他们的，用于荣耀神和帮助他人。根据圣经的教导，基督徒应该甘心乐意地、有计划地定期捐献财物，要照各人当给的份慷慨地捐献，以拓展救赎主在世上的事工。

创世记 14 : 20 ; 利未记 27 : 30-32 ; 申命记 8 : 18 ; 玛拉基书 3 : 8-12 ; 马太福音 6 : 1-4, 19-21 ; 19 : 21 ; 23 : 23 ; 25 : 14-29 ; 路加福音 12 : 16-21, 42 ; 16 : 1-13 ; 使徒行传 2 : 44-47 ; 5 : 1-11 ; 17 : 24-25 ; 20 : 35 ; 罗马书 6 : 6-22 ; 12 : 1-2 ; 哥林多前书 4 : 1-2 ; 6 : 19-20 ; 12 ; 16 : 1-4 ; 哥林多后书 8-9 ; 12 : 15 ; 腓立比书 4 : 10-19 ; 彼得前书 1 : 18-19

十四、合作

只要有需要，基督的子民就应该组织起来，成立各样联合会以最好地为了神国的宏伟目标而协调合作。这样的组织机构并没有权柄彼此管辖或管辖教会，而是纯属自愿、仅提供建议，旨在以最有效的方式支取、联合、引导基督子民的资源和事工。新约模式的教会应该彼此合作，为了拓展基督的国度而推进宣教、教育、慈惠等事工。新约教导，基督徒的合一是在灵里的和谐以及基督子民的各个群体为了共同的目标自愿进行合作。当要达成的目标本身是合理的以及这样的合作并不会违背良心，不会削弱对基督的忠诚，不会与新约中神的话语冲突时，是可以与其他基督教宗派进行合作的。

出埃及记 17 : 12 ; 18 : 17 及之后经文 ; 士师记 7 : 21 ; 以斯拉记 1 : 3-4 ; 2 : 68-69 ; 5 : 14-15 ; 尼希米记 4 ; 8 : 1-5 ; 马太福音 10 : 5-15 ; 20 : 1-16 ; 22 : 1-10 ; 28 : 19-20 ; 马可福音 2 : 3 ; 路加福音 10 : 1 及之后经文 ; 使徒行传 1 : 13-14 ; 2 : 1 及之后经文 ; 4 : 31-37 ; 13 : 2-3 ; 15 : 1-35 ; 哥林多前书 1 : 10-17 ; 3 : 5-15 ; 12 ; 哥林多后书 8-9 ; 加拉太书 1 : 6-10 ; 以弗所书 4 : 1-16 ; 腓立比书 1 : 15-18

十五、基督徒和社会秩序

所有基督徒都有义务在自己的生活中和人类社会中竭力尊基督的旨意为大。用来改良社会和在人與人之间建立公义的途径和方式只有植根于个人的重生得救上才有真正持久的益处。这样的

人是在耶稣基督里靠着神赐下的拯救恩典重生得救的。依照基督的心意，基督徒应反对种族主义、所有形式的贪婪、自私和恶行，反对所有形式的性方面的不道德，包括奸淫、同性恋、迷恋色情文化。我们应该努力帮助孤儿、穷困之人、受虐待之人、老人、无助之人、病人。我们应该为未出生的胎儿发声，捍卫人类从受孕到自然死亡所有阶段的生命的神圣。每个基督徒都应该力图以公义、真理、博爱的原则在各行各业、政府和社会的方方面面发挥深刻影响。为了努力达成这些目标，基督徒应该准备好在任何善工上与一切有良善意愿的人合作，常常谨守存爱心行事，同时持守对基督和基督真理的忠诚。

出埃及记 20 : 3-17 ; 利未记 6 : 2-5 ; 申命记 10 : 12 ; 27 : 17 ; 诗篇 101 : 5 ; 弥迦书 6 : 8 ; 撒迦利亚书 8 : 16 ; 马太福音 5 : 13-16, 43-48 ; 22 : 36-40 ; 25 : 35 ; 马可福音 1 : 29-34 ; 2 : 3 及之后经文 ; 10 : 21 ; 路加福音 4 : 18-21 ; 10 : 27-37 ; 20 : 25 ; 约翰福音 15 : 12 ; 17 : 15 ; 罗马书 12-14 ; 哥林多前书 5 : 9-10 ; 6 : 1-7 ; 7 : 20-24 ; 10 : 23-11 : 1 ; 加拉太书 3 : 26-28 ; 以弗所书 6 : 5-9 ; 歌罗西书 3 : 12-17 ; 帖撒罗尼迦前书 3 : 12 ; 腓利门书 ; 雅各书 1 : 27 ; 2 : 8

十六、和平与战争

基督徒有责任秉着公义的原则竭力与众人和平相处。依照基督的心意和基督的教导，基督徒应该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极力终止战争。

真正能够解决战争和争斗的是我们主耶稣的福音。这个世界最需要的是接受主的教导，以此来指导个人和国家的所有事务，并且把祂爱的律实际应用出来。全世界的基督徒都应该祷告祈求和平之君的统治。

以赛亚书 2 : 4 ; 马太福音 5 : 9, 38-48 ; 6 : 33 ; 26 : 52 ; 路加福音 22 : 36, 38 ; 罗马书 12 : 18-19 ; 13 : 1-7 ; 14 : 19 ; 希伯来书 12 : 14 ; 雅各书 4 : 1-2

十七、宗教自由

唯有神是人良心的主宰。如果人所定的一些教义或律例与神的话语相违背或不是圣经教导的，基督徒的良心不受这些教义或律例的约束。政教应该分离。国家政权理当保护每个教会，给予它们充分的自由来努力达成属灵上的目标。政府在提供这种自由的时候不应该偏向某个教会团体或某个宗派。政府是神设立的，在不违反神显明的旨意时，基督徒有责任对政府忠诚，顺服政府。教会不应该依靠国家政权来进行事工。基督的福音只以属灵的方式来达成目标。政府没

有权利因某人持某种宗教观点而惩罚此人。政府没有权利为了资助某种形式的宗教而向公民征税。自由国家的自由教会是基督徒的理想，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利、有自由、可以不受阻挠地认识神、敬拜神，也有权利在宗教领域采取立场和宣扬其观点，且不受政府的干扰。

创世记 1 : 27 ; 2 : 7 ; 马太福音 6 : 6-7, 24 ; 16 : 26 ; 22 : 21 ; 约翰福音 8 : 36 ; 使徒行传 4 : 19-20 ; 罗马书 6 : 1-2 ; 13 : 1-7 ; 加拉太书 5 : 1, 13 ; 腓立比书 3 : 20 ; 提摩太前书 2 : 1-2 ; 雅各书 4 : 12 ; 彼得前书 2 : 12-17 ; 3 : 11-17 ; 4 : 12-19

十八、家庭

神设立了家庭这个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位。通过婚姻、血缘关系、领养，人们组成家庭。

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是双方一生委身于这个约。婚姻是神赐下的独特的礼物，体现了基督和祂的教会的联合；在婚姻这个范围内，男女建立亲密的伴侣关系，依照圣经的准则表达性爱和繁衍后代。

丈夫和妻子在神面前具有同等的价值，因为二者都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婚姻关系反映了神如何与祂子民相交。丈夫要爱妻子，如同基督爱教会。神赋予丈夫供养、保护和带领家庭的责任。妻子要甘心乐意地顺服丈夫仆人样式的带领，如同教会甘愿顺服基督的带领。如同丈夫具有神的形象一样，妻子也具有神的形象，与丈夫是同等的。神赋予妻子尊敬丈夫、帮助丈夫的责任，帮助他管理家庭、养育下一代。

儿女从受孕的那一刻开始就是从神而来的福分和产业。父母在儿女面前要展示出神设立的婚姻样式。父母要教导儿女属灵上的和道德上的价值观，在生活上有表里如一、前后一致的榜样，对儿女要有爱心地管教，以此来带领他们依照圣经中的真理做决定。儿女要尊荣和听从父母。

创世记 1 : 26-28 ; 2 : 15-25 ; 3 : 1-20 ; 出埃及记 20 : 12 ; 申命记 6 : 4-9 ; 约书亚记 24 : 15 ; 撒母耳记上 1 : 26-28 ; 诗篇 51 : 5 ; 78 : 1-8 ; 127 ; 128 ; 139 : 13-16 ; 箴言 1 : 8 ; 5 : 15-20 ; 6 : 20-22 ; 12 : 4 ; 13 : 24 ; 14 : 1 ; 17 : 6 ; 18 : 22 ; 22 : 6, 15 ; 23 : 13-14 ; 24 : 3 ; 29 : 15, 17 ; 31 : 10-31 ; 传道书 4 : 9-12 ; 9 : 9 ; 玛拉基书 2 : 14-16 ; 马太福音 5 : 31-32 ; 18 : 2-5 ; 19 : 3-9 ; 马可福音 10 : 6-12 ; 罗马书 1 : 18-32 ; 哥林多前书 7 : 1-16 ; 以弗所书 5 : 21-33 ; 6 : 1-4 ; 歌罗西书 3 : 18-21 ; 提摩太前书 5 : 8, 14 ; 提摩太后书 1 : 3-5 ; 提多书 2 : 3-5 ; 希伯来书 13 : 4 ; 彼得前书 3 : 1-7